

附表：臺北市中山堂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收費基準（單位：新臺幣）					說 明
展 演 場 地	地 點	空間面積	項目/使用時段	費 用	
展 演 場 地	中 正 廳	1,623.6 平方公尺 (491 坪)	上午演出時段 9-12 時	18,750 元，逾（加）時每 小時 6,250 元。	一、舉辦活動以表演藝術為主，不 受理申請放映商業電影或舉辦 與表演藝術無關之集會、晚 會、典禮、講演及其他類似活 動。 二、申請使用中正廳，應具備下列 資格之一： （一）個人：年滿二十歲以上 中華民國國民；或領有 中華民國工作許可證之 外國人。 （二）機關、學校、立案法人 或團體。
			下午演出時段 13-17 時	25,000 元，逾（加）時每 小時 6,250 元。	
			晚間演出時段 18-22 時	40,000 元，逾（加）時每 小時 10,000 元。	
			預 演 搭（拆）景	上午時段每三小時 4,500 元 下午及晚間時段每四小時 一律 6,000 元。	
			輔助時段	上午 8-9 時、中午 12-13 時、下午 17-18 時、晚上 22-24 時 每小時 4,000 元計收。	
			保 證 金	30,000 元〈第二天起每增 加一天加收保證金 5,000 元〉	三、席位 1,122 席，每場演出及工 作人數以 300 人為限。 四、使用本廳錄音、錄影者，視同 正式演出，按演出時段收費。
			電視錄影	10,000 元／場	五、臺北市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 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 用。由臺北市府文化局暨所 屬機關備文擔任活動共同主 辦、合辦者，得免收取場地使 用費；擔任活動協辦、指導 者，場地使用費以 5 折計收。
			一般錄影	3,000 元／場	由申請使用人自行準備錄影器材及 錄影人員
			字幕機	2,000 元／場	二機以上或委外錄製
			史坦威 D274 鋼 琴	3,000 元／場	不含調音費
			山葉 CF 鋼琴	1,000 元／場	不含調音費

廣場	15,920 平方公尺 (4,815 坪)	上午時段 08:30-12:00	一律 5,000 元 (裝台、綵排、演出)	1、舉辦活動以公益、藝文展演及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為主。 2、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。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備文擔任活動共同主辦、合辦者，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；擔任活動協辦、指導者，場地使用費以 5 折計收。 3、同一申請案使用中山堂廣場，一次申請同一時段 (例：同為上午時段)，場次達 12 次(含)以上者，場地使用費以 7 折計收。 4、申請人如為藝文工作者或演藝團體，應遵守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之規定。如欲從事街頭臨時展演活動，應在非廣場外借時段及不影響其他活動之進行下，於本所指定之區域內進行。
		下午時段 14:00-17:30	一律 5,000 元 (裝台、綵排、演出)	
		晚間時段 18:00-21:30	一律 5,000 元 (裝台、綵排、演出)	
		保證金	50,000 元	
		外接電源	依實際用電度數收費	

備註：

- 1、展演場地申請時間：自每年七月起開放申請翌年一月至十二月檔期，如有空檔，最遲應於使用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- 2、本所受理申請後，進行審查作業，審查通過，由本所依場地檔期使用狀況排定演出日期，如為本府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主辦之各項藝文活動，得免予審查。
- 3、申請人使用時段如需提早或延長，應事先徵得本所同意。

收費基準 (單位：新臺幣)					說 明
其他場地空間	地點	空間面積	項目/使用時段	費用	一、申請人應遵守約定之使用時段，如需提早或延長，應事先徵得本所同意。 二、中正廳或光復廳演出時段，為避免干擾不開放
	排練室	192.1 平方公尺 (約 58.2 坪)	上午 09-12 時	2,000 元，逾 (加) 時每小時 500 元。	
			下午 13-17 時	2,000 元，逾 (加) 時每小時 500 元。	

			晚間 18-22 時	2,000 元，逾（加）時每小時 500 元。	排練室供其他單位租借使用。 三、當日演出團隊使用排練室者，場地使用費以 4 折計收，免收保證金。 四、使用排練室之申請順序，以於本所演出團體為優先使用單位。 五、使用單位應視實際使用狀況，控管合宜且安全之使用人數，不得於排練室內用餐。
			保證金	2,000 元	
			外接電源	依實際用電度數收費	
	展覽室	68 平方公尺 (約 20.6 坪)	場 租	2,500 元(7 日)	一、場地使用期間以一星期為單位(週一至週日，共計 7 日)，含佈展、撤場等工作時間，每日展覽開放時間自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止，國定假日照常開放(春節假期休館)。 二、展覽以藝文展覽為主，檔期以本所自辦、合辦活動優先使用。 三、使用單位應視實際使用狀況，控管合宜且安全之使用人數。
			保 證 金	2,500 元	
			DVD撥放器	100 元/天	不含操作
			投影設備	100 元/天	不含操作
			外接電源	依實際用電度數收費	